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5/1486/9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7/18-19 (01)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524 376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 : 2877 502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戴敬慈女士)

戴女士：

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
(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

2019年5月20日的來函提出，加入《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令》(第260章，附屬法例C)作為新的第7條的英文文本沒有「符合以下所有說明」的對應字眼。

上述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是按照相應的語文規則草擬，以達致最自然流暢的表述。儘管有關條文的兩個文本的句法組成部分和結構略有不同，但其意思完全一致。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修改英文文本。

保安局局長

(陳子琪



代行)

2019 年 5 月 27 日